

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

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 30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政務次長兼總召集人麗芬

紀錄：翁郁婷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、有關 113 年度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各主辦單位依下列建議修正主軸內容：

(一) 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：請檢討且具體化地方政府工作內容，並規劃提昇本案社工人員之理財知能（會後已修正成效計算標準）。

(二) 強化地方政府、民間組織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：可參考以色列經驗，思考強化社政及民間組織之合作，於災時配合調度，快速救援社區脆弱民眾。

(三)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：請釐清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

境者，是否為本計畫服務對象；另是否開案應依社工風險評估結果，而非僅憑案主意願。

- (四) 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：應整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推動（會後已將相關文字納入補助原則）。
 - (五) 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：自 113 年起不列為主軸項目，如對身心障礙婦女議題有興趣者，可依計畫內容申請「新興女性議題創新服務」或「推動婦女權益倡議計畫」主軸項目補助。
 - (六) 提醒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時，應考量代表之多元性，譬如納入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家庭、家外安置等兒少。
 - (七)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：預告自 114 年起停辦，請地方政府預為籌措自有財源因應。
 - (八)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：自 113 年起納入「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」，改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 - (九)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共生社區創新方案：請檢討採「共生社區」為名是否合宜（會後已修正為「友善社區」）。
- 二、為使補助經費之支用更具彈性，本部自 112 年起已整併綜合補助項目，採包裹式核給，請各主辦單位配合修正主軸補助項目及標準。
- 三、請各主辦單位於會後 4 日內(3 月 17 日前)將修正資料送本部

社會及家庭署彙整，隨會議紀錄簽核後，即由本部保護服務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各自函頒受理申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30 分)